

大数据模型跑起来 高质效办案跟上去

(上接第一版)

借助“确认劳动关系补缴社保虚假诉讼、虚假仲裁类案监督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文峰区检察院共办理案件272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140件，均获法院再审改判，撤销原仲裁裁决113件，避免社保基金损失1.428亿元。在庞大的数据资源的基础上，一些不属于本市本地区管辖的案件，也陆续推送至文峰区检察院面前。本地线索办理初见成效后，该院开始探索将线索向其他地方推送。

出发点是好的，但在推广的过程中，他们却吃了不少“闭门羹”：一个基层检察院的工作经验，又不是法律规定必须要受理的案件线索，有没有必要对接？还有一些地方认为，这类案件涉及群体多，容易激化矛盾，不便开展监督。“投入这么多，也被实践证明是个很好用的模型，咱们都推到别人嘴边了，为何就推广不起来，线索也移送不出去？”办案团队陷入了困境。

最高检“挑了头”

最高检调研组的到来让问题迎刃而解。今年1月，最高检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到河南安阳调研。在走访文峰区检察院时，应勇对该院实施数字检察战略加强民事检察监督的成效予以充分肯定：“基层民事检察在维护民事司法公正中大有可为，关键要找到一条符合基层实际的工作路径。”“加大对虚假诉讼的监督力度。”

调研结束的第二天，最高检民事检察厅就派出厅领导来到文峰区检察院，详细了解“确认劳动关系补缴社保虚假诉讼、虚假仲裁类案监督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的运行情况。在沟通中，文峰区检察院提出的“模型运转起来，但线索移送不出去”问题，受到民事检察厅的重视。

“对大数据模型发现的案件线索进行分析，看看到底有哪些规律，是不是实打实的监督案件线索。”在厅领导的安排下，民事检察厅对该模型进行了细致分析：监督模式以裁判文书网和“天眼查”为主要数据来源，以“劳动争议”“无异议”“确认劳动关系”等为关键词，以企业用工规模不大和被密集起诉为筛查规则，通过筛选呈现可视化分析图表及虚假诉讼案件线索。“从筛查发现的线索来看，案件确实存在虚假诉讼的隐患——即被告被密集起诉，原告诉求简单，被告对原告诉求没有异议或者基本认同，法院对原告与被告存在劳动关系。”最高检民事检察厅厅长蓝向东向记者表示。

2月19日，最高检民事检察厅印发《关于集中交办依托“确认劳动关系补缴社保虚假诉讼、虚假仲裁类案监督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发现案件线索的通知》，要求与模型排查出的9151条案件线索相关的全国16个省份检察机关，严格依法筛查、审查，着力提升民事检察监督质效。

“最高检交办案件后，各地检察机关的办案热度立马就涨了上来。”段文明向记者介绍，此前一些态度犹豫、不愿配合的检察机关也主动联系，学习从线索到成案的办案经验，之前推进受阻的环节全都顺畅起来，局面打开了！据统计，截至目前，已向全国20个省份116个地市级检察机关推送线索，涉及社保基金近3亿元。

紧盯监督办案“后半程”

民事检察厅曾经做过统计，在全国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管理平台上，民事检察监督模型有100多个，涉及民事检察业务的诸多方面。“面对大数据的‘新质生产力’，既要防止错误政绩观之下片面注重研发、盲目追求数量的‘模型冲动’，也要让模型动起来、让数据转起来，使之成为有效拓展案源、助力‘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重器。”看到持续增长的模型数量，蓝向东有着清醒的思考。也为此，自今年开始，最高检民事检察厅就着手大数据模型监督办案“后半程”的统筹工作，在鼓励各地检察机关因地制宜构建模型的同时，更加注重“用起来”——如何提升办案质效，将“新质生产力”转化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监督实践。

“我们搭上了大数据模型的便车，也赶上了数字检察战略的快车。”谈及最高检交办之后的办案情况，杨军向记者介绍，收到线索后，该院组织学习最高检制发的确认劳动关系补缴社保虚假诉讼、虚假仲裁类案监督办案指引及相关典型案例，形成民事、刑事检察部门全参与的“一盘棋”工作格局。

“借助文峰区检察院数据模型的驱动，在办理案件基础上，我们安阳市检察院与安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签订《关于建立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与检察监督工作衔接机制的实施意见》，牵头成立由法院、社保等部门组成的专项整治专班，定期会商案件，目前，市区两级检察机关在制度上规范了应对虚假诉讼和虚假仲裁的措施，不断健全完善线索移送机制，府检联动、法检协同，检察监督不再是‘单打独斗’，切实将模型优势转化为治理实效。”安阳市检察院党组书记、代检察长鲁志凌告诉记者。

最高检民事检察厅的部署不止于一个模型的“辅导”。在集中交办依托“确认劳动关系补缴社保虚假诉讼、虚假仲裁类案监督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发现的案件线索之后，今年3月，民事检察厅又与最高检数字检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共同确定了12个紧密契合民事检察工作实际、效果突出的民事检察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要求各地检察机关严格依法审查、筛查通过大数据发现的监督线索，着力实现深层次监督。“通过大数据模型输出的是案件线索，并不直接等于已查实的监督案件，从案件线索到最终成案，中间关键环节就是调查核实。”蓝向东特别强调，模型筛查只是起点。对于模型筛查出的线索，一定要经过充分的调查核实，防止线索资源浪费。

“借助调查核实，也能后续模型持续迭代升级提供精准参考，有助于持续释放大数据的治理效能，使之成为促进法律监督提质增效的强劲引擎。”蓝向东表示。

(上接第一版)为了让农民工尽快拿到血汗钱，哈斯亚·哈根扎儿与同事立即通过电话询问、实地走访等方式核查案件线索，并采用远程双语视频的方式，召开线上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代表参与，围绕欠薪事实、数额及化解方案展开讨论。

与此同时，哈斯亚·哈根扎儿多次通过电话联系老板阿某。“阿某承认用工事实，但对欠薪数额不认可。我就给他讲我们哈萨克族的谚语，‘做人要忠诚、讲信用’，希望他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哈斯亚·哈根扎儿告诉记者，经过她耐心细致的释法说理，阿某认可了欠薪金额，并承诺分期支付。最终，农民工们拿到了他们应有的报酬。

第二个故事的讲述者是该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杨佳。她故事的主角是32岁的肢体残疾姑娘小娟(化名)。2024年，丧失劳动能力的小娟，在外祖母因年迈无力抚养她后，生活难以维继。更让她心寒的是，母亲生下她即去世，此后小娟一直与外祖母相依为命，而父亲从未支付过抚养费。无奈之下，她申请了法律援助，要求父亲支付抚养费及土地承包费共计34万余元，并向奇台县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我们做的第一件事就是确认小娟是否有独立生活能力。”杨佳告诉记者，“因为成年残疾人索要抚养费的前提条件是要确定其是否具有独立生活能力。”

经细致审查，检察机关认定小娟确无劳动能力，属于诉讼能力薄弱的特定群体，符合支持起诉的条件。随后，检察人员走访了民政、残联等部门，深入了解小娟的生活状况及她父亲的经济能力。“因为双方存在亲属关系，我们就邀请民政局、残联、妇联等部门共同参与，并召开了一场直播听证会。”杨佳介绍说，听证会上，检察机关从法理情多维度对小娟父亲释法说理，最终，双方达成抚养费支付协议，小娟未来的生活有了着落。

这两个跨越不同群体的暖心故事，都与一个名字紧密相连——“方荣工作室”。方荣是奇台县检察院的一名检察官，她热心、细致，办理案件用心用情，因工作出色，被评为2017—2022年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平安建设先进个人。为此，院里决定成立以方荣名字命名的工作室。这个成立于2021年，整合全院精干力量的工作室，始终聚焦农民工、妇女、残疾人等特定群体权益保护的痛点难点。工作室成立以来，累计参与办理各类民事行政监督案件800余件，通过民事支持起诉、民事监督、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等方式，构建起“专业化办案+人性化服务”的权益保障体系，成为为特定群体遮风避雨的“法治保护伞”。

从发现对面行人，到绕行、掉头、加速撞击目标、迅速驶离现场，全程行驶轨迹紧凑、动作连贯，肇事司机到案后却坚称是酒后操作失误。随着案件调查的深入，真相更令人瞠目——

撞错人的谋杀

新闻眼

□本报记者 李敏
通讯员 李霜霜 周贤娟

“能捡回一条命，已经是不幸中的万幸……”日前，四川省兴文县检察院检察官来到陈先生家中回访时，他正扶着沙发，在母亲的搀扶下练习站立。

一年多前，一辆急速飞驰的轿车将走在路上的陈先生撞飞数米，虽经抢救保住了性命，大脑却严重受损，陈先生的人生骤然转向。蹊跷的是，这辆在撞向陈先生之前已在对面马路停留了一段时间，直至看到陈先生后才径直加速冲撞，而肇事司机却坚称这是自己“酒后操作失误”引发的意外。但如此致命且精准的撞击真的只是“失误”吗？随着调查的深入，掩盖在“交通事故”表象下的事实真相被揭开。

深夜人行横道上的飞来横祸

2023年12月29日23时许，来兴文县游玩的陈先生吃完饭后和朋友一起散步返回入住的酒店。行至一处丁字路口附近时，一辆白色轿车突然从后方急速驶来，毫无征兆地向右猛打方向，快速冲上人行横道。伴随着“砰”的一声巨响，陈先生被巨大的冲击力撞飞数米，头部重重砸在路边市政设施配电箱的水泥基座上，当场昏迷不醒。肇事司机非但没有下车查看，反而猛踩油门逃离了现场。

车祸发生后，陈先生被紧急送往医院抢救。经救治，陈先生虽保住了性命，但大脑严重受损，后经法医鉴定，其颅脑损伤构成重伤二级，腰椎骨折为轻伤一级，左尺骨骨折为轻伤二级。

案发后，公安机关随即以交通肇事罪立案侦查。因肇事司机逃逸，交警仔细查看了沿路卡口监控锁定车牌号，进而查询到车主董某，并进一步核实到当晚的实际驾驶人是董某的朋友龚某。该案社会关注度高，影响恶劣，兴文县检察院遂依法介入，指派副检察长罗书祥参与办案。

“我当时酒后恍惚，不小心撞到了人，害怕被打才逃逸的。”面对讯



某车辆的行驶轨迹示意图

问，龚某辩解道。然而，罗书祥带领办案组反复查看现场监控视频，发现诸多异常——撞击发生在行人正常通行的人行横道；撞击前，龚某曾驾车在人行横道的对面车道停车1分40秒，并有多次猛踩油门行为；其后，龚某驾驶车辆突然加速绕行至300多米外的大桥掉头，超越前方行驶的出租车后迅速向右变道，直接撞向陈先生。更奇怪的是，撞人后，龚某并未减速停留，反而平稳驶离，全程遵守交规、避让车辆，可见其当时意识清醒、操控稳定。

这些反常让罗书祥心中疑窦丛生，多年的办案经验和职业敏感告诉他，这可能并不只是一起普通的交通事故。

基于发现的重大疑点，兴文县检察院认为，该案可能涉嫌故意犯罪，遂引导公安机关重点收集沿途监控、行车记录仪音视频以及事发前后龚某的通话记录等证据。

公安机关进一步侦查后发现，龚某在案发后曾多次向雷某、钱某及其他朋友说过，自己“撞错人了”等类似话语。在通过技术手段恢复的行车记录仪音频中，也清晰记录了驾驶人多次表示“要撞死他”“撞错了人”，且经公安部鉴定中心声纹鉴定，这些声音系龚某本人的声音。

警方经进一步调查发现，原来龚某长期与已婚女性钱某有暧昧关系。当晚，两人在KTV外分别后，钱某打电话叫丈夫雷某来接自己，龚某则驾车准备返回市区。当雷某抵达并接到钱某时，正好龚某打电话给钱某，雷某抢过钱某的手机接听电话，怀疑龚某是介入自己婚姻的第三者，

二人在通话中发生激烈争吵。争执中，雷某、龚某约好回到KTV外的公路上“当面对质”。

龚某随即驾车折返，行至事发的丁字路口附近时，因夜色昏暗，误将对向人行横道上行走的陈先生认作雷某，遂猛踩油门，高速径直冲向陈先生……

2024年3月11日，公安机关以涉嫌故意杀人罪将龚某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检察监督还原案件真相

针对龚某始终否认主观故意，称自己是“酒后恍惚”“操作失误”的辩解，兴文县检察院围绕犯罪嫌疑人的犯罪故意、客观行为及造成的严重危害后果，系统梳理证据，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

该院检察技术部门通过调取车辆行驶轨迹和车速鉴定，证实撞击前车速高达每小时77千米至82千米，碰撞瞬间速度仍达每小时39千米至45千米，如此高速下直接撞击行人，极可能造成死亡后果；通过还原龚某的驾车路线，发现其行驶轨迹紧凑、动作连贯，撞击位置精准指向行人方向；且龚某案发后驾车返回途中遵守交通规则，主动避让行人、车辆，与他人通话思维清晰、语言流畅，证明其虽然确实有过饮酒，但意识清醒、操控稳定，不存在“酒后失控”情况。

为了更清晰直观地还原龚某的犯罪过程，兴文县检察院向宜宾市检察院申请，由市检察院检察技术部门

指派专门人员制作无人机倾斜摄影三维模型。该模型清晰地显示，龚某的车辆从发现对面行人到加速绕行、掉头、再加速撞向，全程用时仅2分30秒，特别是在撞向陈先生前迅速回正方向的操作，证明车辆完全处于控制之下，彻底驳斥了龚某“操作失误”的辩解。

经全案审查，兴文县检察院认为，龚某因与雷某发生激烈争吵，意图驾车撞报复雷某，却在撞击时将陈先生错认为雷某。龚某明知自己驾车高速撞击他人的行为可能会造成他人死亡的结果，仍积极追求这种结果的发生，其主观心态及客观行为均反映其系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并导致陈先生重伤的结果，其行为涉嫌故意杀人罪。

2024年6月，根据案件性质、犯罪情节、危害后果和龚某的主观恶性及人身危险性，兴文县检察院以故意杀人罪对龚某提起公诉。今年1月，法院采纳检察机关的指控，以故意杀人罪判处龚某有期徒刑十三年。一审判决作出后，龚某提出上诉。3月6日，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多部门联动开展司法救助

在依法指控犯罪的同时，该院了解到，被害人陈先生及其家庭生活陷入困境。事故发生后，龚某不仅矢口否认故意犯罪，且无赔偿意愿和实际能力。而陈先生因车祸重伤昏迷，多次手术一线，大额治疗康复费用让陈先生的家庭不堪重负。

对此，兴文县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在办案过程中，积极向民事检察部门、司法救助检察部门移送监督线索。民事检察部门收到线索后，与公安机关及法院会商救治费用问题。公安机关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为陈先生垫付抢救费用5万元；法院根据被害人家属申请裁定保险公司先予垫付医疗费10万元，后续保险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有权向被告追偿；检察机关依法启动司法救助程序，为陈先生申请司法救助金。

日前，检察官在回访时看到，在家人的日夜守护和持续康复训练下，陈先生已经可以在搀扶下短距离行走。从绝望到重生，司法温情与家庭坚守，共同帮助这个遭受重创的生命重新站起来。

销售总监蚕食公司1300余万元被诉

案讯点击

□本报通讯员 王晓丹

在公司干了21年的业务骨干竟是公司“蛀虫”。一场追讨货款的普通诉讼，意外撕开了销售总监刘某是“内鬼”的伪装——其利用职务之便，操控两家“空壳公司”，蚕食老东家资产，涉案金额1300余万元。近日，上海市普陀区检察院以职务侵占罪对刘某提起公诉。

2001年9月，刘某加入A公司担任销售人员，后升至销售总监。然而，公司的器重竟成了刘某蚕食公司财产的“捷径”。刘某在A公司任职期间，利用职务之便，隐瞒自己是B、C两家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事实，将这两家公司伪装为拥有大量客户资源的独立代

理商，推荐给A公司并声称可以为A公司介绍客户。于是，A公司与B、C两家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由这两家公司代理其产品，帮助拓宽销售市场，而刘某则顺势从中截留利润。

2018年11月，刘某以A公司销售总监的身份，前往某食品公司洽谈业务。临近签约的关键时刻，刘某向客户谎称A公司要求预付货款比例必须超过50%，而这一要求与该食品公司的内部规定相冲突。紧接着，刘某提出“解决方案”：“B公司是A公司在大陆地区的独家代理商，你们和B公司签约即可降低预付款要求。”

在刘某诱导下，该食品公司与B公司签订采购13台生产设备的合同。另一边，刘某则向A公司称，该食品公司系B公司开拓的重要客户。出于对刘某和B公司的信任，A公司与B公司签订了供货协议，约定由B公司作为

其代理商将生产设备卖给食品公司。然而，在食品公司按约定向B公司支付了合同款项后，B公司从中扣除并截留了所谓“代理商”利润，并未按期向A公司支付货款。

2022年底，A公司因B公司拖欠货款向法院提起诉讼，调查后才得知，B公司和C公司竟是两家“空壳公司”，并非正规代理商，而这两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刘某。A公司遂向公安机关报案，2024年12月，刘某被抓获归案。

到案后，刘某拒不认罪，辩称A公司“知情并默许”他实际控制B、C两家公司，这两家公司也为A公司提供了销售渠道。今年4月21日，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至普陀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面对刘某的辩解，办案检察官彭燕认为，刘某虽非A公司最高决策者，但他掌握关键的销售渠道选择权、推

荐权，并熟知核心的销售定价策略。正是利用这一职务便利，刘某得以为人制造并掌控关键的“信息差”，从而诱导A公司将部分应得的利润让渡给B、C公司。同时，当被要求说明B、C两家公司中具体哪名销售人员提供了客源时，刘某语焉不详，无法提供任何实质性信息。

“在整个交易过程中，根本找不到B、C两家公司任何员工参与的痕迹，所有事项均由刘某一人操作。”彭燕说道。清晰的资金流显示，所有被截留的利润均流向刘某控制范围，进一步印证了其通过虚构环节侵占公司财产的行为本质。

最终，普陀区检察院经审查认定，刘某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占A公司1300余万元，涉嫌职务侵占罪，遂于近日对刘某提起公诉。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更好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



www.spp.gov.cn
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站



正义网络传媒
JUSTICE NETWORK MEDIA



人民检察杂志社



法治新闻传播